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BCK

# 中期報告

## 2025/2026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 目錄

1.	財務資料 .....	1
2.	公司簡介 .....	2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8.	獨立審閱報告 .....	33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5
10.	董事會報告 .....	55
11.	董事聲明 .....	64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退任)

### 執行董事

桂冠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高潔雯

胡文濤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 The Esplanad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7, 22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8	(7,609)	(8,516)
勘探及評估開支	8	(6,101)	(4,527)
經營虧損		(13,710)	(13,043)
融資收入		10,978	475
融資成本		(10,077)	(9,057)
融資收入·淨額	9	901	(8,5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5)	(5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2,864)</b>	<b>(21,680)</b>
所得稅利益	10	838	2,210
<b>期內虧損</b>		<b>(12,026)</b>	<b>(19,470)</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09	(39,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09	(39,385)
期內總全面虧損		(5,717)	(58,855)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26)	(19,470)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17)	(58,855)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基本虧損	11	(0.13)	(0.21)
每股攤薄虧損	11	(0.13)	(0.21)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13	705,585	697,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8	139
使用權資產	18	1,346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12	6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	126
		<b>707,804</b>	<b>698,597</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5	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723	5,274
		<b>4,438</b>	<b>6,164</b>
<b>資產總值</b>		<b>712,242</b>	<b>704,761</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9	928,023	928,023
儲備		3,798,069	3,791,760
累計虧損		(4,275,395)	(4,263,3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50,697</b>	<b>456,41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85,975	85,856
借貸	17	107,648	92,461
租賃負債	18	1,351	14
其他應付款項	15	64,622	67,643
僱員福利撥備	16	311	293
		<b>259,907</b>	<b>246,26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76	921
租賃負債	18	12	256
僱員福利撥備	16	950	903
		<b>1,638</b>	<b>2,080</b>
<b>負債總額</b>		<b>261,545</b>	<b>248,34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12,242</b>	<b>704,761</b>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69,483)	(4,263,369)	456,414
期內虧損	-	-	-	-	(12,026)	(12,02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09	-	6,309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6,309	(12,026)	(5,1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63,174)	(4,275,395)	450,69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61,985)	(4,228,757)	498,524
期內虧損	-	-	-	-	(19,470)	(19,47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385)	-	(39,385)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39,385)	(19,470)	(58,8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801,370)	(4,248,227)	(439,669)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2,864)	(21,680)
調整以就除稅前虧損與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71
	融資收入，淨額	(842)	8,61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5	55
	其他非現金收入及開支	-	8
營運資金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825)	(68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增加	3,228	3,137
	<b>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1,223)</b>	<b>(10,36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6)
	合營公司投資	(39)	(43)
	已收利息	44	66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b>	<b>(1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9,035	8,19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5)	(191)
	租賃付款的利息	(23)	(20)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817</b>	<b>7,98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404)</b>	<b>(2,393)</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4	4,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	(13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723</b>	<b>2,036</b>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預期無法如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樣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融資與投資活動提供全面的理解。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12,86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680,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1,2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36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支出（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及企業管理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72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274,000 港元）。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MinRes」)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聯方)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期開發成本及預計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澳元(約173,400,000港元)。

Polaris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現有貸款75,981,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6,800,000美元(約52,924,000港元)增加至8,700,000美元(約67,712,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8,700,000美元(約67,712,000港元)中580,000美元(約4,520,000港元)及580,000美元(約4,50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提取580,000美元(約4,521,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貸款融資尚未提取結餘為3,959,000美元(約30,801,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僅供識別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日後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的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限制該等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IAS 第21號之修訂本

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缺乏可兌換性 — IAS 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釐定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 *IFRS 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第18號，取代IAS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IFRS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

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對IAS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IFRS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IFRS第18號將被追溯性應用。

本集團現正努力識別修訂本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所有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續)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IFRS 第9號及IFRS 第7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IFRS 第9號及IFRS 第7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

- 澄清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會計政策選項(倘符合特定條件)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應如何評估之額外指引。
- 澄清「無追索權特徵」之構成因素以及合約關聯票據之特徵。
- 對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引入披露，及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於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FRS 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九項小範圍修訂作為其定期維護IFRS會計準則的一部分。該等修訂本包括對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實施IFRS第7號、IFRS第9號金融工具、IFRS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IAS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作出澄清、簡化、更正或修改，以提高一致性。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必須予以披露。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對一間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借貸及應付款項。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及管控其所面對的各類風險。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亦定期提供整體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對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具體領域的指引。董事會就識別及控制金融風險負主要責任。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下列各項風險政策，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金融工具(倘認為必要時)。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股本，即長期借貸(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權益及長期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	108,999	92,475
總權益	459,697	456,414
總資本	559,696	548,889
資本負債比率	19.5%	16.8%

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增加，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16.8%增至19.5%。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金融負債及本集團其後為履行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與支付營運資金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1年內		超過3年 但不超過5年		未貼現	於期間結算日 之賬面值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	64,622	-	-	73,741	65,298
借貸	-	75,981	-	31,667	134,174	107,648
租賃負債	12	898	453	-	1,363	1,363
	688	141,501	453	31,667	209,278	174,309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	67,643	-	-	68,564	68,564
借貸	-	62,124	-	55,788	117,912	92,461
租賃負債	214	14	-	-	270	270
	1,177	129,781	-	55,788	187,097	161,295

Polaris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運日期，預計將在該估計日期後的兩至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該等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會審查，包括年度現金流量預算。

###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值於附註23中披露。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匯率風險

於中期期間，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受澳元兌港元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管理層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於每個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透過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以確保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持續接受信貸審查，因而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降低。

由於對手方大多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風險分散在多名交易對方上。

###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乃通過信譽良好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短期現金、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存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本公司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7. 分類資料

###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營業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入之總數對賬。

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內部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		總計
	礦產項目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2,792)	(10,017)	(12,80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6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2)	(25)
勘探及評估開支	(6,101)	-	(6,101)
所得稅利益	838	-	838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5,503)	(4,597)	(10,100)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10,942	-	10,9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12,674)	(8,951)	(21,62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8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2)	(186)
勘探及評估開支	(4,527)	-	(4,527)
所得稅利益	2,210	-	2,210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5,781)	(3,256)	(9,037)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419	-	419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總計
	礦產項目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b>708,623</b>	<b>3,619</b>	<b>712,242</b>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12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8	128
使用權資產	1,346	—	1,346
採礦勘探資產	705,585	—	705,58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b>700,512</b>	<b>4,249</b>	<b>704,761</b>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2	—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9	139
使用權資產	19	—	19
採礦勘探資產	697,691	—	697,691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58	6,2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99	578
— 非審核服務	61	154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b>5,497</b>	3,899

##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	56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10,942	419
<b>融資成本</b>		
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0,100)	(9,037)
租賃負債利息	23	(20)
	(10,077)	(9,057)
<b>融資收入，淨額</b>	<b>901</b>	<b>(8,582)</b>

## 10.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應付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香港實體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0%)。

(a)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除所得稅前之會計虧損</b>	<b>(12,864)</b>	<b>(21,680)</b>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2,507)	(4,10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暫時性差異	1,653	1,48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	2,624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10)
<b>所得稅利益(附註b)</b>	<b>(838)</b>	<b>(2,210)</b>

附註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

附註b：所有所得稅利益與遞延稅項有關。



## 10. 所得稅利益(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9,008)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779)
匯兌差額	931
<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b>(85,856)</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38
匯兌差額	(957)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85,975)</b>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由澳洲採礦勘探資產211,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9,307,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借貸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45,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差異，並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112,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8,31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0,3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387,000港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131,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16,000港元)所抵銷。

### (c) 稅項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228,3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18,223,000港元)，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63,1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7,16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穩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2,026)	(19,47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0,232	9,280,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3)	(0.21)
攤薄(港仙)	(0.13)	(0.21)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3	5,27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營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13.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06,596
匯兌差額	(8,9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b>697,691</b>
匯兌差額	7,8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705,585</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為705,5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97,69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9%)。

## 13. 採礦勘探資產(續)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閱附註20(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識別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約為每噸160澳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噸160澳元)或每乾公噸106美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乾公噸94美元)(按1.00澳元兌0.67美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65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835,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3,781,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450,6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6,414,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3,000港元獲得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	92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4,622	67,643
	<b>65,298</b>	<b>68,564</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佔合營業務開支67,8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7,643,000港元)及由於估計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2(a)。

## 16. 撥備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當前</b>		
僱員福利	950	903
<b>非當前</b>		
僱員福利	311	293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撥備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

當前撥備包括已歸屬的長期服務假期金額，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本集團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然而，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預期所有僱員於未來12個月內提取累計假期的全數金額或要求償付。

## 16. 撥備(續)

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在受僱期不少於5年的合資格香港僱員退休時，或因若干情況而須終止僱用時，本集團有義務向該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乃基於該僱員最近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長期服務金權益不作撥備。

長期服務金義務淨額面臨利率風險、僱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平均年齡變化的風險、預期未來加薪幅度，以及僱員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相關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香港精算學會會員)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現值進行實際估值。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致如下：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00
退休或終止受僱時的平均年資(年)	14.24
預期加薪幅度(%)	2.5
退休年齡(歲)	65

於財務報表的損益內就長期服務金所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服務成本	14
利息成本	4
福利開支淨額	18

福利開支淨額 18,000 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17. 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75,981	62,926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31,667	29,535
	107,648	92,4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償還貸款。

## 18.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多項商用辦公室空間及設備的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包括可變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禁止向本集團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9	366
添置	1,336	-
折舊費用	(10)	(335)
匯兌差額	1	(12)
	1,346	19

##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中期期間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70	861
新租賃	1,336	-
重新評估租賃期	-	(192)
已確認利息增幅	(23)	43
付款	(218)	(420)
匯兌差額	(2)	(22)
	1,363	270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	256
非流動部分	1,351	1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3)	20
租賃負債折舊	10	1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	191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 20. 合營安排

###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

本集團與Polaris訂立協議，就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礦產相關之勘探活動分攤成本及風險。Polaris須達致若干轉讓責任(包括就勘探及開發礦產之最低開支分別為250,000澳元及150,000澳元)以取得該等礦產之50%權益。Polaris將會承擔50%之未來成本及資本開支，而Polaris已獲委任為合營業務之營運者。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承讓人賬戶上之任何支出，亦無就其勘探及評估轉讓方面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重大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Marillana合營業務(附註(a))	50%	發展及營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合營業務(附註(b))	50%	發展及營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其現正尋求開發Marillana鐵礦石項目)訂立一項未註冊合營安排。

附註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其現正尋求開發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訂立一項未註冊合營安排。

## 20. 合營安排(續)

### (b)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所持應佔產量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c))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c： NWIOA Ops.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的合營公司，其現正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管理層認為，於該合營安排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 21. 勘探承擔

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礦產項目的現有權益，但由於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權益範圍的業務性質，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本集團的礦產使用權支出承擔可以透過選擇性放棄勘探使用權而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達到或超過最低勘探支出水平1,261,000澳元，相當於約6,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80,000港元)，以維持現有礦權區合規。現有勘探使用權屆滿後或於申請新使用權時，責任可予更改。

##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詳情於附註17披露，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3(2)章構成持續獲豁免關連交易披露。



##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392	3,590
離職後福利	169	169
	<b>3,561</b>	<b>3,759</b>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個人經驗、資歷、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貸款及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EIR)法(該方法在實質上近似於其公允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為披露目的而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該等貸款及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的公允值乃採用第三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估定。此等估值方法依賴於使用可供計量公允值之數據，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

貸款及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金融負債</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75,981	62,926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1,667	29,535
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	64,622	67,643
	<b>172,270</b>	<b>160,164</b>

##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流動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屆滿。

審核委員會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強制或清盤拍賣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釐定。其他借貸及非流動應付款項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 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8,700,000美元(約67,712,000港元)中的580,000美元(約4,521,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9 The Esplanad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GPO Box M939 Perth WA 6843

電話：+61 8 9429 2222  
傳真：+61 8 9429 2436  
ey.com/au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32頁所載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所述，該等狀況顯示令人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營運及主要業務的性質

本集團由母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擁有50%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擁有100%之其他地區勘探項目。期內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5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部分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營業務開支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部分被重新計量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

收益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600,000港元)所抵銷。此外，所得稅利益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繼續支銷勘探及評估開支(當中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與前六個月一致為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1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5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6,4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布萊克萬與Polaris合營業務已完成所有Marillana的實地技術研究，繼續顯示該項目的成果有所改善。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與更新環境批准及水文建模相關。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Hancock」)的合營業務繼續推進於黑德蘭港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新港口開發研究和批准工作。

除Marillana項目外，本公司繼續推進Punda Springs項目的勘探活動。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期內除所得稅利益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開支總額為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00,000港元)及重新計量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為10,900,000港元以及來自Polaris的貸款利息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重新計量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Polaris的貸款利息而產生之財務開支8,600,000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Marillana <sup>(1)</sup>	2,488	2,872
Ophthalmia <sup>(2)</sup>	1,323	1,036
區域勘探	2,290	619
	6,101	4,527

<sup>(1)</sup> 包括二零二五年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

<sup>(2)</sup> 包括二零二五年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資本及發展開支。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 Brockman 含鐵建造內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為 Marillana 碎屑型赤鐵礦之來源。

### **Marillana 合營業務**

####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Marillana 項目成為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礦之源開採」)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協議之條款已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的過往年報中詳述。

###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 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和盡職調查研究已完成。該等研究的一個主要方面是對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進行驗證性冶金測試。Polaris 曾為此共鑽探了 18 個 Bauer 鑽孔 (直徑 750 毫米) 累計 695 米，為冶金測試方案獲取約 622 噸礦石樣品。該等樣品根據地質冶金參數被合成 3 個主體樣品，並通過於西澳珀斯的 Nagrom Laboratories 設立的試驗工廠進行加工。三個試驗工廠的測試結果是正面的，並一致證明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 60.5% 的含鐵量。試驗工廠樣品代表了包括礦山首三年及整體運營年限的礦石質量。產量較礦石儲量估算中採用的 37.3% 的平均產量有明顯改善。Polaris 已確定此經修改工藝流程圖的工廠設計，一旦達成最終投資決定，將來礦石加工廠將由 Polaris (或其有關連公司) 建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礦粉可以替代用於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的其他澳洲礦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礦石、產品、廢料及即時加工液流的原材料處理測試已完成，結果顯示並無物料處理問題。

在 Marillana 主礦床對新鑽孔進行抽水機測試且完成被動式地震勘探(當中包括分佈在 800 米 X 200 米網格上的 216 個站點)。勘探的目的乃測繪整個項目地區的基底地形及衝積物、碎屑、礫石及其他覆蓋物的覆蓋厚度，以協助水文研究及改進地下水位建模(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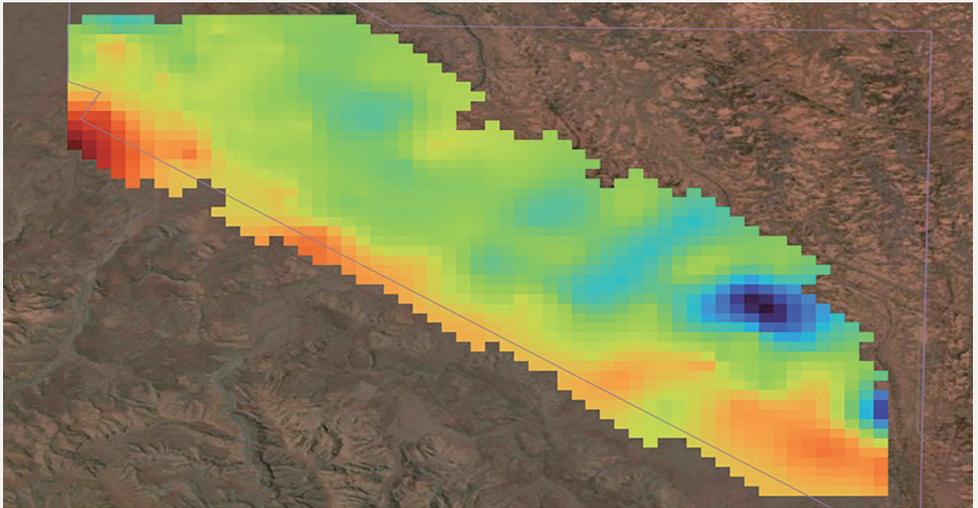


圖 1 - 基於地震勘探的基底深度(藍色為較深的基底)



自二零一一年獲得局長批文及後續重續之後，由於評估標準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出現變動，環境保護局（「EPA」）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進一步的環境批文續期。本次審查將涵蓋 Marillana 項目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變動。新增要求包括：

- (i) 因部分動植物物種在優先物種名錄已增列或移除，需進行調查及採取緩解措施以監測與保護該等物種，故更新動植物報告。合營業務已完成經更新的動植物報告，
- (ii) 一份涵蓋 Marillana 項目的預測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相應減排方案的溫室氣體管理報告。合營業務持續建模排放數據，以完成包含減排措施在內的完整報告，

- (iii) 社會環境諮詢評估及參與社區或環境的社會及文化脈絡。該等諮詢旨在更好地瞭解及解決項目的社會影響，包括保護文化遺產及改善社區福祉。完成社會環境諮詢後，原住民擁有的者組群須向 EPA 提供同意書。

我們已對 Banjima 原住民擁有的者進行廣泛的社會環境諮詢。此次考察涵蓋與項目的現有批准有關的關鍵詳細信息，並呈列自二零一一年獲得局長批文以來對項目所作變更的資料，證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 Banjima 的社會、文化、美學或經濟價值。該諮詢亦對支持 EPA 審批程序（包括社會環境）極其重要。我們已審閱原住民擁有的者的反饋意見，項目團隊正致力於解決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與Niyiyaparli原住民的額外社會環境諮詢已展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Niyiyaparli及Banjima原住民擁有者的諮詢反饋將用作項目環境審批及監測計劃的指導，並將為項目團隊提供二零二六日曆年度須解決的側重點，以便繼續進行更詳細的規劃及開發活動。

社會環境諮詢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生效的一九七二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西澳)(「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修訂案的一部分。Banjima與Niyiyaparli為兩個原住民擁有者組別，而Marillana合營業務必須與其進行社會環境諮詢。其為頒佈經修訂《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後針對環境批文提出的新要求。因此，原住民擁有者所提供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惟彼等應付有關需求的能力有限，導致若干情況下出現延誤。

為支持項目的開發，工作的持續重點仍在於制定經更新的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水文管理計劃正在修訂中，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的監測工作亦在進行中。

###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口史丹利角3號泊位(「史丹利角3號泊位」)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開發狀況。根據協議，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協助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Marillana)而提供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包括鐵路運輸)。



South West Creek 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PA」)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史丹利角3號泊位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雙方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推進該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的合營公司(「HanMin合營公司」)授予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產量要求。開發及營運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待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Hancock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為：

- i) 與各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准入及遺產協議；
- ii) 其他受影響土地持有者，包括牧場租約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持有人的批准；及
- iii) 國家及聯邦政府(「政府」)的最終環境及經營批文。

政府批准的最終確定須取決於與原住民所有權人士達成協議。政府批准的時間將影響基礎設施方案的最終投資決定。

HanMin合營公司成立後，Hancock及礦之源開採亦與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Roy Hill將向HanMin合營公司提供鐵路及港口服務。Marillana礦石將透過道路運輸運送至一個中轉站，其後透過連接中轉站至Roy Hill鐵路的新鐵路分支上的鐵軌進行運送。礦之源開採正推進就用於運送礦石至擬定火車裝載樞紐的運料路進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HanMin合營公司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 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

### HanMin合資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預計將於完成准入協議及批准時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為：

- i) 與各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准入及遺產協議，
- ii) 其他受影響土地持有者，包括牧場租約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持有人的批准，
- iii) 國家及聯邦政府(「政府」)的最終環境及經營批文。

Hanmin合資公司繼續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研究及批准工作，其包括與PPA的協議。該等與PPA的協議要求Hanmin合資公司作出正面最終投資決定。

### Marillana最終投資決定

工程設計及評估等研究已完成。Marillana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將於完成以下批准後作出：

- i) 更新原住民遺產及環境批文，這取決於EPA及澳洲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和水部(「DCCEEW」)，
- ii) 礦業、石油和勘探部(「DMPE」)批准開採方案，
- iii) HanMin合營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後，Marillana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預計將需耗時26個月。

## 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概覽

擁有5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現達3.41億噸，鐵品位為59.3%(參閱澳洲交易所平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布萊克萬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協議，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 和布萊克萬隨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史丹利角 3 號泊位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項目。

目前，Ophthalmia 的開發取決於黑德蘭港出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用性，該解決方案採用就 Marillana 項目而擬構建的相同公路／鐵路解決方案。僅當 Marillana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得以解決後，方可於 Ophthalmia 開始任何進一步的實質性活動及開發，但目前並無有關時間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初，Polaris 沿著 Coondiner 的現有礦產資源走向，在 Hancock Range、Three Pools 及 Coondiner 礦區開展測繪及地表岩屑取樣計劃。在採集的 13 個樣本中，7 個（主要來自 Hancock 山脈礦區）的檢測結果顯示鐵品位超過 60%（最高達 64.6%），雜質含量低至中等，這證實有望增加 Ophthalmia 項目的整體資源基礎。

於中期期間，遺產調查工作已完成，以配合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在 Hancock 山脈及 Three Pools 進行的鑽探計劃，藉此驗證該區域內已識別的目標區域。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概覽

擁有 100% 權益的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Punda Springs」）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Punda Springs 大致位於 Marillana 與 Ophthalmia 之間，其將來可能會利用 Marillana 與 Ophthalmia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任何未來 Punda Springs 的礦石運輸至黑德蘭港。

## 勘探活動

於Punda Springs的初期勘探活動中，已識別三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於二零二三年底，透過一項鑽探計劃對該等礦化帶中的兩個礦化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計劃包括11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582米。層狀鐵礦石礦體於六個鑽孔中切穿。

於二零二五年，布萊克萬已完成後續鑽探計劃，該計劃包括33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2,199米。鑽探工作集中於東區進行填充及延伸鑽探，鑽孔間距分別為400米×200米及400米×100米。所有鑽孔均採用垂直反循環鑽探，孔深介乎36米至90米。鑽探已確認礦體的品位與厚度，並證實存在至少兩

個獨立礦化區，其位於緩傾輕度褶曲之近水平Boolgeeda含鐵建造(Boolgeeda Iron Formation)中(圖2至4)。

除東部礦化帶外，已鑽探四個鑽孔作為西部礦化帶的初步測試，該區域未在一零二三年初期鑽探計劃中進行測試。鑽孔PRC0033自40米處返回22米的礦體切穿點，鐵品位達58.7% (圖4，Punda Springs迄今記錄的最高品位礦體)。該礦體沿走向朝東及向深度仍保持開放，並將優先進行進一步鑽探。

上述結果確認Punda Springs項目在礦權區多個區域具重大鐵礦化體的前景。有關鑽探結果的全部詳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澳洲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公佈。

區域	鑽孔編號	MGA_E (米)	MGA_N (米)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東部礦化帶	PRC0015	781,594	7,453,997	8	22	14	56.19	5.29	3.62	0.153	0.035	8.71
東部礦化帶	PRC0018	781,202	7,454,200	30	38	8	55.96	6.10	3.98	0.144	0.007	8.84
東部礦化帶	PRC0036	781,201	7,454,414	12	14	2	55.58	6.60	5.95	0.060	0.010	6.63
東部礦化帶	PRC0019	781,199	7,454,298	26	28	2	55.12	5.41	5.11	0.248	0.041	9.38
東部礦化帶	PRC0017	781,197	7,454,099	26	62	36	55.75	5.22	3.71	0.306	0.007	9.21
東部礦化帶	PRC0041	780,797	7,454,303	30	38	8	56.64	4.70	3.15	0.133	0.010	8.12
東部礦化帶	PRC0044	780,792	7,454,205	36	50	14	55.36	4.83	4.22	0.270	0.009	9.17
				58	64	6	55.46	4.88	4.20	0.437	0.000	9.62
東部礦化帶	PRC0043	780,788	7,454,404	24	32	8	56.00	6.04	4.24	0.183	0.008	7.54
東部礦化帶	PRC0024	780,395	7,455,204	26	28	2	56.54	5.90	3.82	0.149	0.009	7.52
西部礦化帶	PRC0033	772,333	7,454,336	40	62	22	58.72	4.87	3.17	0.302	0.003	6.76

表1 – 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 — 主要礦體切穿點(2025年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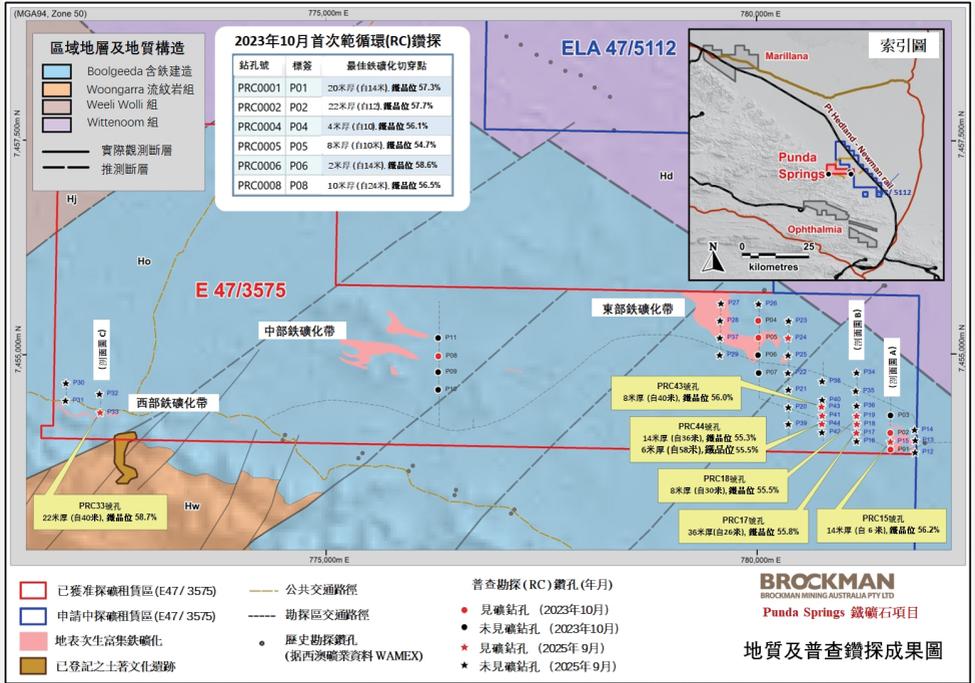


圖2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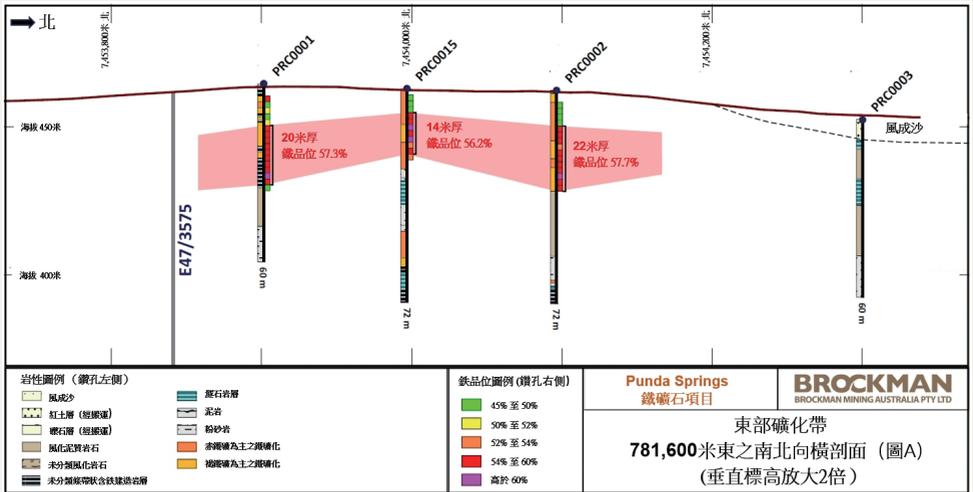


圖3 – 781600mE地質與鑽探橫剖面(A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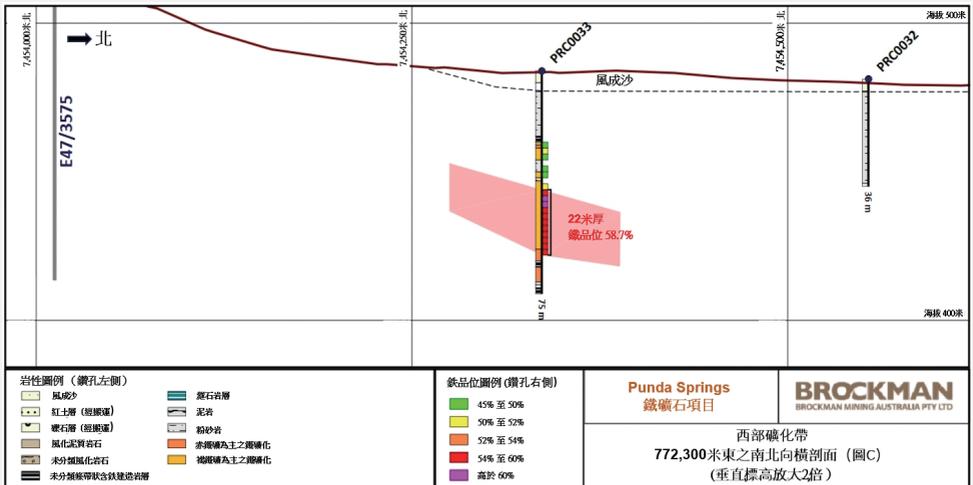


圖4 – 772320mE地質與鑽探橫剖面(C區)



###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 「Punda Springs 後續鑽探之令人鼓舞的成果」。該公告可於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股份代號: BCK) 及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 0159) 查閱, 當中公平地代表了張阿寧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張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 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 張先生具備足夠之相關經驗, 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 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概覽

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130 公里之兩個擁有 100% 權益的勘探礦產項目, 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 Duck Creek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 鐵品位達 55.9% (參閱於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有關 Duck Creek 的進一步工作已暫停, 直至確定已識別礦化的出口解決方案。已對第三方提出的若干港口建設方案進行調查, 且布萊克萬繼續監測 Duck Creek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基於此, 布萊克萬已就該牌照獲 DMPE 授予保留資格。

布萊克萬繼續計劃對位於 Duck Creek 偏東約 30 公里處的 E47/2994 (Duck Creek 東) 開展勘察鑽探，以對牌照列明的擬勘探範圍進行測試。布萊克萬持續與原住民擁有的團隊合作，計劃對該地區進行民族誌及考古遺產方面的調查，以便進行此次鑽探。該等調查原定於二零二五曆年進行，但由於原住民擁有的組別無法提供參與者，故被原住民所有權方取消。本公司繼續與該團隊合作，重新安排這些調查。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其目的是專注將該等項目推進至下一發展階段。本集團奉行強調負責任的活動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範疇實現正面的財務成果：(i) 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合作的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堅定踐行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專注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積極互動。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則位於香港。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42,000港元)。

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就職時進行初步入職培訓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管治制度，其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的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方面的良好實踐，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批准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的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保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方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內可供瀏覽。

##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活動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

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其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50,6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56,414,000港元)，期末市值為835,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3,781,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2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274,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當中尚未提取結餘為3,959,000美元(約30,8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220,000美元(約25,276,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7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9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除以權益及長期借貸(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為0.1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16)。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有9,280,232,131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股)已發行股份。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期間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部分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

###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需資金。

**(c) 項目未能開發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在取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當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項目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透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帶來風險的意識因近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而有所提升。

##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中期期末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本身的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獨立審閱報告。

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上市。

##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本公司股份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姓名

### 董事任期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退任)

#### 執行董事：

桂冠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高潔雯  
胡文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股份詳情

### 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為9,280,232,131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26.15%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0.68%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73,004	0.24%
	配偶權益	13,625,442	0.15%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明以下股東通知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2.22%
	配偶權益	24,496,000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1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5%
	實益擁有人	24,496,000	0.26%
	配偶權益	206,072,000	2.22%
陸建	實益擁有人	531,828,276	5.73%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計劃

###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聘或挽留其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利益。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28,023,213股，佔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

數目，以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及獎勵，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如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已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包括當日)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授予有關人士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有關期間須於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10年後結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倘如股份計劃規則所載，在董事會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情況且有關授出符合股份計劃以縮短歸屬期則除外。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或倘屬澳洲參與者，則為零代價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其他代價金額)後，自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至少應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必須支付購買獎勵股份的任何購買價，而倘必須如此，購買價的金額將計及可比較公司的慣例及股份計劃對吸引和鼓勵該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00,000份行使價為0.213港元的購股權被註銷及83,000,000份行使價為0.213港元的購股權失效)，亦並無於期內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無發行新股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28,023,213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中期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中期期間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OSL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以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包括「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及澳洲交

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七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高潔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32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除附註 2(a) 中披露的事項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